

2020 臺中好湯溫泉季

臺中溫泉創意寫生趣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推廣臺中谷關、大坑、東勢、烏日等地區之溫泉資源及豐富美景，以及鼓勵學生多往戶外出走，激發學生創意發想及獨立創作能力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廣邀全國大專院校含以下學生參加本活動，並且歡迎家長安排假期來臺中泡湯旅遊，同時參加「2020 臺中好湯溫泉季」之音樂會、故事劇場等系列活動，在活動現場感受市集熱鬧氣氛、免費美食體驗，以及最高規格的音樂與藝術演出，在孩子成長過程，創造親子同遊之美好回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三、時間及地點：

結合「臺中好湯溫泉音樂會」及「臺中好湯谷關故事劇場」活動，總計四場次：

◆ 大坑溫泉場次

日期 | 109 年 8 月 22 日(六) 10:00-17:00

地點 | 日光溫泉會館停車場(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光西巷 78 號)

◆ 烏日溫泉場次

日期 | 109 年 8 月 29 日(六) 10:00-17:00

地點 | 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戶外場地(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)

◆ 東勢溫泉場次

日期 | 109 年 9 月 12 日(六) 10:00-17:00

地點 | 東勢林場遊樂區梧桐停車場(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 6-1 號)

◆ 谷關溫泉場次

日期 | 109 年 9 月 19 日(六) 10:00-17:00

地點 | 台電前廣場(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-谷關第 2 出差宿舍廣場)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幼幼組：學齡前或幼兒園兒童

※歡樂性質，不列入比賽。

※幼幼組完成報名並繳回作品，可獲得參加禮 1 份(每場次限量 20 份，送完為止)。

(二)全國大專院校含以下學生，區分以下比賽組別，報名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。

- ◆ 國小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- ◆ 國小中高年級組(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)
- ◆ 國中組
- ◆ 高中組
- ◆ 大專院校組

※參賽者完成報名，並列舉活動前日或當日於該溫泉地區住宿證明，可加贈好禮 1 份(限量 50 份，送完為止)。

五、創作主題：

臺中好湯之美—以溫泉意象，結合臺中烏日、大坑、谷關、東勢在地自然風景或人文景觀為題材。

六、活動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活動當日上午 10 時起在現場服務攤位領取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如現場圖畫紙發完，則截止報名。

(二)繳件期限：請於活動當日下午 5 時前，在現場服務攤位繳交完成作品及報名資料(詳附件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每人當日原則限領 1 張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四)為鼓勵推廣民眾多加參與本活動，每人得擇烏日、大坑、谷關、東勢任何場次參賽，不以 1 場次為限，亦即每人最多可繳交不同場次共計 4 張作品，惟如獲獎，僅得領取 1 次最高獎項，主辦單位於評審階段將逕為依序遞補。

(五)繪畫材料不限，形式不拘，繪畫用具請參賽者自備(包括顏料、畫筆、畫板、畫架、小板凳等)。

七、參賽獎勵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：

金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銀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銅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優選 8 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/獎狀乙只。

最佳創意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 /獎杯乙只。

(二)國小中高年級組：

金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銀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銅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8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優選 8 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/獎狀乙只。

最佳創意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 /獎杯乙只。

(三)國中組：

金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銀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銅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優選 8 名：獎金新臺幣 800 元/獎狀乙只。

最佳創意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 /獎杯乙只。

(四)高中組：

金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銀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銅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優選 8 名：獎金新臺幣 800 元/獎狀乙只。

最佳創意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 /獎杯乙只。

(五)大專院校組：

金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銀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銅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/獎狀乙只/獎杯乙只。

優選 8 名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/獎狀乙只。

最佳創意獎 1 名：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/獎狀乙只 /獎杯乙只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◆ 聘請國內專家三位組成評審小組，依組別各別評分及排名。

◆ 評分比重：

項目	配分(%)
主題內容	40
創意構想	30
表現技巧	30

◆ 本比賽之各獎項，主辦單位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，決議以從缺辦理，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。

九、成績公布：

◆ 預定於 109 年 9 月 30 日(三)公告於臺中觀光旅遊網本活動專頁：

<https://reurl.cc/e8xV77>

◆ 主辦機關將依報名資料個別聯繫得獎者，如資料有誤且未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前主動聯繫主辦機關，主辦機關得逕為取消得獎資格。

十、頒獎典禮：

◆ 日期：109 年 10 月 7 日(三) 10:00-12:00

◆ 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臺中廳

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9 樓)

◆ 獲獎者均可獲得本活動參賽作品精美紀念冊乙份。

◆ 獲獎者參加頒獎典禮，現場加贈限量好禮乙份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◆ 參加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若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◆ 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作品必需為參賽者本人之創作，請陪同家長勿協助潤筆，

並嚴禁曾公開發表、抄襲或模仿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追繳獲獎獎金(狀)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應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- ◆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由主辦單位永久保留使用權，供日後展覽使用，繳交前請視需要自行拍照留存。
- ◆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，於作品完成繳交之時，讓與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擁有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編輯、刊印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廣告、網路及媒體轉載宣傳等權利，恕不另計酬。
- ◆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補充之。
- ◆ 本活動預定舉辦期間，若遇颱風或暴雨來襲，比賽日期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，請於比賽前上臺中觀光旅遊網本活動專頁查詢確認：

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e8xV77>

或掃描 QR code



